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MA6CE96919
项目编号	SCXHHJJCSYXGS1481-0001

检 测 报 告

曦晖（环）检字（2025）第（10043）号

项目名称：成都华远焊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成都华远焊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5年11月11日

四川曦晖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报告无签发人签字、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内容涂改、增减无效；报告封面未加盖CMA章的数据仅供委托方参考，用于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企业产品研发等目的，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2.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样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客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印本报告、未加盖鲜章，视为无效；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损失。
5.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用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
6.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7. 在线监测设备信息及在线监测数据、污染源排气筒高度、检测时工况等由客户提供的信息，本报告不对其准确性负责。

公司通讯信息

公司名称：四川曦晖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科盛路1388号

邮政编码：611137

服务电话：157-7569-1861、185-8488-2778

电子邮箱：907099237@qq.com

一、基础信息

表 1-1 项目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成都华远焊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成都华远焊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成都华远焊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项目地址	成都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二路 1299 号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10 月 24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9 日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项目信息表

类别	检测点位及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W1 生产生活废水 DW001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氟化物、石油类	检测 1 天 1 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F1 喷塑颗粒物排气筒 DA001	低浓度颗粒物	检测 1 天 测 1h 浓度平均值
	F2 喷塑废气排气筒 DA002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	
	F3 丝印废气排气筒 DA003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	
	F4 切割粉尘排气筒 DA004	低浓度颗粒物	
	F5 喷漆废气排气筒 DA005	苯、甲苯、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	
	F6 涂覆补漆废气排气筒 DA006	苯、甲苯、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	
	F7 浸漆废气排气筒 DA007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F8 抛丸废气排口	低浓度颗粒物	
	F9 焊接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F10 试焊废气排气筒 DA010	低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K1 厂界下风向 2 米	苯、甲苯、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 1 天 测 1h 浓度平均值
	K2 厂界下风向 2 米		
	K3 厂界下风向 2 米		
噪声	N1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1 天 昼间检测 1 次
	N2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N3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N4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

表 3-1 检测方法及仪器信息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XH/X-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PR224ZH/E 电子天平	XH/S-03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50 生化培养箱	XH/S-015	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1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XH/S-009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XH/S-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UV1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XH/S-00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GL-7100 红外测油仪	XH/S-006	0.06mg/L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XH/S-004	0.006mg/L
有组织废气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UV1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XH/S-009	0.05mg/L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 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XH/S-002	1.5×10 ⁻³ mg/m ³
	甲苯				1.5×10 ⁻³ mg/m ³
	邻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间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对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乙苯				1.5×10 ⁻³ mg/m ³
	苯乙烯				1.5×10 ⁻³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XH/S-001	0.07mg/m ³ (以碳计)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EM-3088 烟尘烟气采样仪	XH/X-059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EM-3088 烟尘烟气采样仪	XH/X-059	3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ESJ205-S 电子天平	XH/S-011	1.0mg/m ³

表 3-1 检测方法及仪器信息表（续）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XH/S-002	1.5×10^{-3} mg/m ³
	甲苯				1.5×10^{-3} mg/m ³
	邻二甲苯				1.5×10^{-3} mg/m ³
	间二甲苯				1.5×10^{-3} mg/m ³
	对二甲苯				1.5×10^{-3}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ESJ205-S 电子天平	XH/S-011	$168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XH/S-001	$0.07 \text{mg}/\text{m}^3$ (以碳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B 声校准器	XH/X-014	/
				XH/X-015	

四、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表

表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h浓度平均值		
2025.10.22	F1 喷塑颗粒物排气筒 DA001(15m)	标干流量 (m ³ /h)	9087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164				3.5	合格
2025.10.22	F2 喷塑废气排气筒 DA002(15m)	标干流量 (m ³ /h)	5729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5	<3	240 合格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0.0086	0.0086	0.0286	0.0153	0.77 合格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550 合格
		甲苯	排放速率 (kg/h)	0.0086	0.0086	0.0086	0.0086	2.6 合格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4.3×10 ⁻⁶	4.3×10 ⁻⁶	4.3×10 ⁻⁶	4.3×10 ⁻⁶	0.2 合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0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344				3.5	合格
2025.10.22	F3 丝印废气排气筒 DA003(15m)	标干流量 (m ³ /h)	5559	5823	5735	5706	/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 合格
		甲苯	排放速率 (kg/h)	4.2×10 ⁻⁶	4.4×10 ⁻⁶	4.3×10 ⁻⁶	4.3×10 ⁻⁶	0.2 合格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 合格
		乙苯	排放速率 (kg/h)	4.2×10 ⁻⁶	4.4×10 ⁻⁶	4.3×10 ⁻⁶	4.3×10 ⁻⁶	0.6 合格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4.2×10 ⁻⁶	4.4×10 ⁻⁶	4.3×10 ⁻⁶	4.3×10 ⁻⁶	0.9 合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3				6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096	0.0105	0.0105	0.0102	3.4	合格
2025.10.21	F4 切割粉尘排气筒 DA004(16m)	标干流量 (m ³ /h)	13024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4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2787				3.98	合格

表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h浓度平均值		
2025.10.22	F5 喷漆废气 排气筒 DA005 (17m)	标干流量 (m³/h)	16028				/	/
		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1	合格
		苯 排放速率 (kg/h)	1.2×10⁻⁵	1.2×10⁻⁵	1.2×10⁻⁵	1.2×10⁻⁵	0.28	合格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5	合格
		甲苯 排放速率 (kg/h)	1.2×10⁻⁵	1.2×10⁻⁵	1.2×10⁻⁵	1.2×10⁻⁵	0.92	合格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15	合格
		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1.2×10⁻⁵	1.2×10⁻⁵	1.2×10⁻⁵	1.2×10⁻⁵	1.1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77	1.82	1.84	1.81	6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284	0.0292	0.0295	0.0290	4.76	合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9				120	合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305				4.46	合格
2025.10.24	F6 涂覆补漆 废气排气筒 DA006 (37m)	标干流量 (m³/h)	6329				/	/
		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1	合格
		苯 排放速率 (kg/h)	4.7×10⁻⁶	4.7×10⁻⁶	4.7×10⁻⁶	4.7×10⁻⁶	1.83	合格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5	合格
		甲苯 排放速率 (kg/h)	4.7×10⁻⁶	4.7×10⁻⁶	4.7×10⁻⁶	4.7×10⁻⁶	6.2	合格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15	合格
		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4.7×10⁻⁶	4.7×10⁻⁶	4.7×10⁻⁶	4.7×10⁻⁶	7.4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72	1.86	1.75	1.78	6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09	0.0118	0.0111	0.0113	31.2	合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6				120	合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101				34.2	合格
2025.10.21	F7 浸漆废气 排气筒 DA007 (15m)	标干流量 (m³/h)	4125	4130	4120	4125	/	/
		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1	合格
		苯 排放速率 (kg/h)	3.1×10⁻⁶	3.1×10⁻⁶	3.1×10⁻⁶	3.1×10⁻⁶	0.2	合格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5	合格
		甲苯 排放速率 (kg/h)	3.1×10⁻⁶	3.1×10⁻⁶	3.1×10⁻⁶	3.1×10⁻⁶	0.6	合格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15	合格
		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3.1×10⁻⁶	3.1×10⁻⁶	3.1×10⁻⁶	3.1×10⁻⁶	0.9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98	2.16	2.30	2.15	6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082	0.0089	0.0095	0.0089	3.4	合格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指标参考《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表面涂装”行业排放标准限值及表4。						
		参考限值依据						

注：①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要求，由非甲烷总烃(以NMHC表示)作为污染控制项目，以表征 VOCs 总体排放情况，其排放浓度达标情况应采用《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 VOCs 浓度限值判定；②二甲苯检测结果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③未检出以“ND”表示，以检出限的½进行计算。

表4-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1h浓度平均值	参考限值	评价
2025.10.21	F8 抛丸废气 排口 (15m)	标干流量 (m³/h)	14183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5.2 0.2156	120 3.5
2025.10.21	F9 焊接废气 排放口 (15m)	标干流量 (m³/h)	4882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6 0.0078	120 3.5
2025.10.24	F10 试焊废气 排气筒 DA010 (37m)	标干流量 (m³/h)	6726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6 0.0108	120 34.2
参考限值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4-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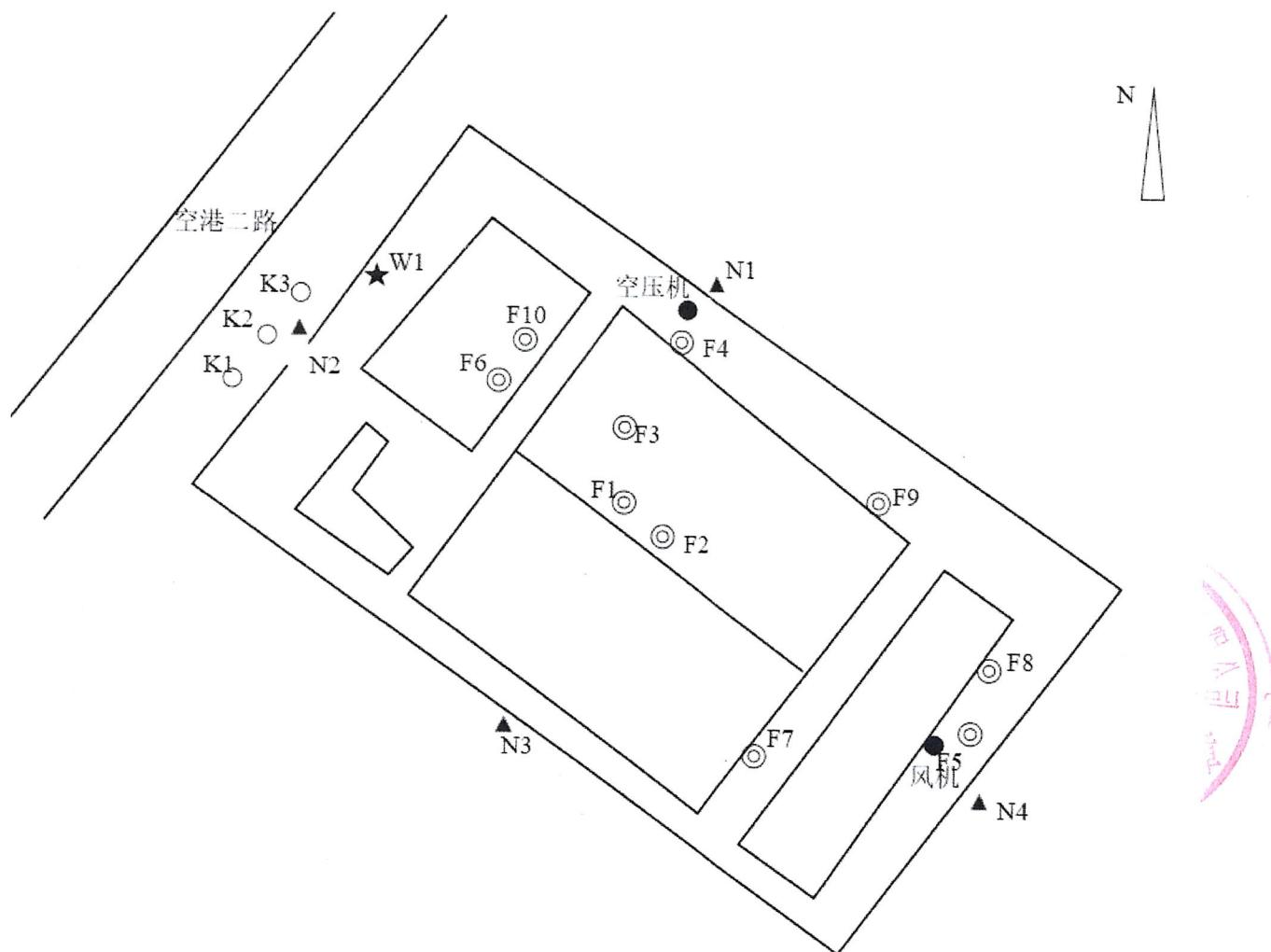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³)					参考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h 浓度平均值				
2025.10.24	总悬浮 颗粒物	K1 厂界下风向 2 米	0.196					0.231	1.0		
		K2 厂界下风向 2 米	0.218								
		K3 厂界下风向 2 米	0.231								
	苯	K1 厂界下风向 2 米	ND					ND	0.1		
		K2 厂界下风向 2 米	ND								
		K3 厂界下风向 2 米	ND								
	甲苯	K1 厂界下风向 2 米	ND					ND	0.2		
		K2 厂界下风向 2 米	ND								
		K3 厂界下风向 2 米	ND								
2025.10.24	二甲苯	K1 厂界下风向 2 米	ND					ND	0.2		
		K2 厂界下风向 2 米	ND								
		K3 厂界下风向 2 米	ND								
	非甲烷总烃	K1 厂界下风向 2 米	0.60	0.63	0.58	0.57	0.60	1.00	2.0		
		K2 厂界下风向 2 米	1.13	1.08	1.04	0.76	1.00				
		K3 厂界下风向 2 米	0.76	0.71	0.90	0.79	0.79				
参考限值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余指标参考《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5。									

注：①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要求，由非甲烷总烃（以NMHC表示）作为污染控制项目，以表征VOCs总体排放情况，其排放浓度达标情况应采用《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VOCs浓度限值判定；②二甲苯检测结果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③未检出以“ND”表示。

表 4-5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测量值 dB (A)	检测结果 dB (A)	参考限值	评价
2025.10.22	昼间	N1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12:29~12:32	52.0	<65	65 dB (A)	合格
		N2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12:41~12:44	62.8	<65		合格
		N3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12:47~12:50	63.2	<65		合格
		N4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12:56~12:59	60.2	<65		合格
参考限值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五、检测布点示意图



★: 废水检测点 ◎: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噪声检测点
(以下无正文)

编 制: 王光辉

签 发: 王光辉

审 核: 张工

签发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